

关于做好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特殊困难学生就学信息库导入和比对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含民办），幼儿园（含民办），工业学校：

依据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实现特殊困难学生一个不漏，一个不错。请各校（园）在9月30日前完成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内特殊困难学生就学信息库数据的导入和比对工作。此项工作应成为各校资助常态化工作，并于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具体操作方法见附件1，资助中心联系电话：83450399。

- 附件：1. 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说明—特殊困难学生就学信息库录入比对
2. 各校账号

市教育局资助中心
2022年9月20日